

##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三補考考程表

補考日期	補考科目	節次	補考時間	人數	補考地點
5/16 (星期四)	全民國防教育	第1節	08:10~09:00	2	群英教室
	地理選修 社會環境議題			1	
	公民與社會選修 民主政治與法律			3	
	選修生物 生態、演化及生物多樣性			3+1	
	英文選修 英文閱讀與寫作			4+2	
	數學甲	第2節	09:10~10:00	20+1	
	英語選修 英語聽講			2+1	
	選修化學 化學反應與平衡二1+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2	第3節	10:10~11:00	14+4	
	選修物理 電磁現象一1+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2	第4節	11:10~12:00	11+3	

※備註：

另有五位同學因與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時間衝突，安排於5/17(週五)8:10帶證明(請公假證明)至教務處參加補考，逾期視同放棄補考機會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監考老師指示學生安排入座-無另安排座位表(考生請提早5分鐘至群英教室)。
2. 參加補考時需攜帶**學生證**應考（身分證、駕照或有相片之健保卡亦可），若不符規定請學生至註冊組辦在學證明，並**扣該科補考分數10分**。
3. 學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，遲到逾20分者，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考試時間結束前20分鐘始准繳卷離開考場；強行入場或離場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4. 考卷一律回收。